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的颛桥文体中心外立面翻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颛桥文体中心外立面翻新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108.867401万元，资产总额为5277.564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 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 00 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 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 00 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 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 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 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 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 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 00 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 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 0 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 0 00 0 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 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 00 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 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 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 00 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 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 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 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0 00 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 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